

信丰县城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丰县城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有：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城市管理规划和城市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工程质量及管护标准，编制城区园林绿化、路灯布局、城市亮化工程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质量、市政、园林绿化、亮化工程方案审查及质量的组织验收工作。

（三）负责城区城市管理的综合协调和监察检查；主管城区城市监察、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的管理、养护。

（四）负责城区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牵头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对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察检查和考评。

（五）组织制定城区余土调剂清运、土方建材运输及流散物体、工地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渣土运输审批与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消纳管理工作。

（六）编制县城区环卫专项规划；负责制定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和公厕等环卫设施的规划；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和公厕等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维修工作；负责城区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的保洁和管理、监察；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等生活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处置、综合利用管理。

（七）编制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标准，拟订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张贴（挂）宣传品、管（杆）线设置等审批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临街景观、公共场所等容貌及占道经营、门面外立面装修、张贴（挂）宣传品、“门前三包”的管理；监督管理城区各类展销、咨询、演出等临时占用城区公共场所活动。

（八）组织实施创建园林城市工作；负责城区风景园林、城镇绿化的行业管理；负责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区绿化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对县城区古树名木、城市雕塑和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古迹进行审定报批；负责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审查工作。

（十）负责城区道路、排水、桥涵等市政设施的维护、维修、管理工作；负责破（占）道管理和机动车、非机动车辆停（占）道管理。

（十一）负责城区国有集贸市场及专业市场物业管理、维护、维修、改造和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数字化城管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和指挥调度。

（十三）提出城市维护、城市管理资金的年度计划安排建议；参与对各项城市管理资金和规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十四）负责各乡镇城镇管理方面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五）承担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信丰县城城市管理局	2

信丰县城城市管理局（本级）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计划财务股）、业务股（宣教法规股）。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71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97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3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67.1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06.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2.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790.9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48.2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4.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1.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06.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06.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506.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506.93	总计	62	11,506.9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506.93	10,600.92					906.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0	31.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4.50	4.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4.50	4.50					
20113		商贸事务	27.00	27.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7.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9	24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54	234.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5	1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88	19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1	24.81					
20808		抚恤	7.28	7.28					
2080801		死亡抚恤	6.19	6.1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9	1.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6	121.96					
21004		公共卫生	31.00	31.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00	3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96	9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96	90.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90.95	9,790.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84.47	4,684.47					
2120101		行政运行	4,002.92	4,002.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86.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1.55	101.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4.00	49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0	34.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0	34.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867.15	2,867.1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8.42	808.4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960.24	1,960.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98.49	98.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4.83	2,204.8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4.83	2,204.8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8.20	148.2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8.20	148.2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20	14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1	21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1	21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1	214.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	5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1.00	51.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51.00	51.00					
229	其他支出	906.01						906.01
22999	其他支出	906.01						906.01
2299999	其他支出	906.01						90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06.93	1,924.98	9,581.9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0		31.5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0		4.5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4.50		4.50			
			商贸事务	27.00		27.00			
			招商引资	27.00		27.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9	210.10	32.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54	210.10	24.44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5	12.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88	196.8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1	0.37	24.44			
			抚恤	7.28		7.28			
			死亡抚恤	6.19		6.19			
			其他优抚支出	1.09		1.0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卫生健康支出	121.96	77.89	44.08			
			公共卫生	31.00		3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00		3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96	77.89	13.08			
			行政单位医疗	90.96	77.89	13.08			
			城乡社区支出	9,790.95	1,422.28	8,368.6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84.47	1,422.28	3,262.19			
			行政运行	4,002.92	1,422.28	2,580.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86.00			
			工程建设管理	101.55		101.5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4.00		494.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0		34.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0		34.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867.15		2,867.15			
			城市建设支出	808.42		808.42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960.24		1,960.24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98.49		98.4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4.83		2,204.8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4.83		2,204.83			
			商业服务等支出	148.20		148.20			
			商业流通事务	148.20		148.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20		148.20			
			住房保障支出	214.71	214.71				
			住房改革支出	214.71	214.71				
			住房公积金	214.71	214.7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		51.00			
			应急管理事务	51.00		51.00			
			灾害风险防治	51.00		51.00			
			其他支出	906.01		906.01			
			其他支出	906.01		906.01			
			其他支出	906.01		90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3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50	3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67.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2.59	242.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96	12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790.95	6,923.80	2,867.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48.20	148.2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71	214.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1.00	51.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0,600.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00.92	7,733.77	2,867.15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0,600.92	总计	64	10,600.92	7,733.77	2,86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信丰县城管局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7,733.77	1,924.98	5,80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0		31.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0		4.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0		4.50
20113		商贸事务	27.00		27.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7.00		2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59	210.10	32.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54	210.10	24.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5	1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88	196.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1	0.37	24.44
20808		抚恤	7.28		7.28
2080801		死亡抚恤	6.19		6.1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9		1.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6	77.89	44.08
21004		公共卫生	31.00		31.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1.00		31.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96	77.89	13.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96	77.89	13.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23.80	1,422.28	5,501.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84.47	1,422.28	3,262.19
2120101		行政运行	4,002.92	1,422.28	2,580.6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0		86.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1.55		101.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4.00		49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0		34.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0		34.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4.83		2,204.8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04.83		2,204.8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8.20		148.2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8.20		148.2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20		14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1	214.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1	214.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1	214.7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00		51.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1.00		51.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51.00		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9.39	30201	办公费	21.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04	30202	印刷费	3.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4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5.36	30204	手续费	12.8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2.35	30205	水费	0.3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88	30206	电费	0.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94	30207	邮电费	8.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5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8	30211	差旅费	8.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1	30215	会议费	0.1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6.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6.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39	30229	福利费	0.0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7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85.20	公用支出合计					13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867.15	2,867.15		2,867.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67.15	2,867.15		2,867.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67.15	2,867.15		2,867.1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8.42	808.42		808.42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960.24	1,960.24		1,960.2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8.49	98.49		98.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80	11.51	11.5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1.80	11.51	11.51
（1）国内接待费	7	---	---	11.5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1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8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4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506.93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1506.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3.76 万元，下降 7.80%，主要原因：2023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600.92 万元，占 92.1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06.01 万元，占 7.8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1506.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506.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3.76 万元，下降 7.80%，主要原因：2023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执行零基预算。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924.98 万元，占 16.73%；项目支出 9581.96 万元，占 83.2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267.96 万元，决算数 1060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2%。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31.50 万元, 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年初预算支出功能分类未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6.88 万元, 决算数 242.5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2023 年调整社保基数。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5.55 万元, 决算数 121.9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0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2022 年 9 月应急管理局转入自收自支人员 15 人。

(四)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642.62 万元, 决算数 9790.9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2022 城市维护费项目支出由 2023 年支付、城管局 23 年创文创卫创园专项项目由财政代列预算、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是上级资金, 不列本部门预算。

(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8.20 万元, 决算数 148.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4.71 万元, 决算数 214.7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51.00 万元, 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支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普查项目测量。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4.98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650.3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69.73 万元, 增长 215.54%, 主要原因: 人员增加。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1.59

万元，下降 13.3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9 万元，增长 99.72%，主要原因：单位职工去世，支付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该项目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51 万元，决算数 11.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28 万元，增长 24.6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出国事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出国事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出国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购置公车事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购置公车事项。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该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1.51 万元，决算数 11.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2023 年联系我单

位客商多，接待批次增加。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28 万元，增长 24.68%，主要原因：2023 年联系我单位客商多，接待批次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15 批，累计接待 980 人次，主要是：2023 年联系我单位客商多，接待批次增加。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7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1.59 万元，下降 13.38%，主要原因：响应上级号召，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0.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61.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268.5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城管局23年城市维护费项目、城管局23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城管局23年排水防涝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2.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55.46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自评总体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39.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67.15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自评总体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要求，对项目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自主监督和管理，强化能力建设，为项目可持续性的发展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我单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所有二级项目支出。

3.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评价指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细分为具体三级指标。

5.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执行率为 100%，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 分；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 分，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2) 定量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完成比例低于 60%的不得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指标分值。

(3) 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评判等级，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6.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康平为组长的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了解并掌握工作内容和要求，对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系统性分析。客观性对照评价，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核对绩效指标，开展实际与计划的对比分析，实事求是地评价。编制报告，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编制绩效自评总报告。

7. 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17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

8. 主要结论

从自评情况看，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县委“1217”总体思路，紧扣“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努力在示范先行上打造城管品牌，争创一流业绩，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提质增效，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城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基本完成了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城管局23年信丰市政路灯电费项目支出、城管局23年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城管局23年创文创卫创园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城管局23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项目绩效自评表、城管局23年信丰县城绿化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 23 年信丰市政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50	503.468	503.46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 金	450	503.467639	503.46763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方便市民出行，美化亮化城市			路灯亮化达到规定要求，及时修理故障路灯，提高居民出行幸福指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投入资金	=450 万元	503. 47	20	20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支付电费金 额	≥37.5 万 元	41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亮度，亮灯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路灯亮灯时间	在规定的 时间内准 时亮灯	基本 达成 目标	15	14	工作执行需要改进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方便市民出行，美 化亮化城市，市容 景观效果优良	方便市民 出行，美化 亮化城市， 市容景观 效果优良	基本 达成 目标	20	19	政策宣传不了解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 23 年城市维护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884.765	3,873.987	10	99.72	7	
	政府预算资金	360	3884.7654	3873.9872	—	99.7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沿江路污水管网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信丰县城城区病害桥梁维修工程、2023 年市政零星维修工程、2023 年元旦、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城区（含高新区）主要节点节日氛围营造、2023 年城区部门景观节点鲜花换植工程等			沿江路污水管网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信丰县城城区病害桥梁维修工程、2023 年市政零星维修工程、2023 年元旦、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城区（含高新区）主要节点节日氛围营造、2023 年城区部门景观节点鲜花换植工程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 69733.34 万元	3873.9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城市维护费项目个数	≤83 个	83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大提高城市品质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大提高城市品质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工作执行需要改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 23 年创文创卫创园专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19.117	595.16	10	96.13	7	
	政府预算资金	0	619.117	595.1599	—	96.1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生产条件,大大提高城市品质。				完成高新大道东延绿化、集友路绿化、龙溪湿地公园绿化建设,博大幸福里、沿江路(嘉定人行桥至磨下桥段)小游园建设,及花园东路口廉政广场小游园提升改造,新建城市绿地面积 15.4 万 m ² ,改造提升城市绿地面积 5000 余 m ² 。投资 238 万元,根据各地段元素并结合春节、国庆氛围营造,对市政广场、桃江湿地公园(深圳湾)、南山公园、高铁站、文化艺术中心等主要地段进行了设计立体雕塑并花卉摆放。补植园林绿化裸土面积 11000 m ² 、行道树数量 66 株,修剪园林植物约 90 万 m ² ,整改行道树树池格栅 3086 处,清理死树 78 株,做到绿地上无死树枯枝、无裸露黄土,树木保持自然冠形,绿篱线条流畅、表面平整、轮廓分明,草坪平整美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66.99 万元	595.1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该项目数量	≥2 个	15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98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限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改善居民生产条件,大大提高城市品质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 23 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							
主管部门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666.529	10	95.22	7	
	政府预算资金	700	700	666.529	—	95.2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并达到整改规范要求			逐步实施垃圾填埋场地、设施、有关附属工程及旧垃圾（约 35 万吨）回挖、焚烧处理等治理修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费用	=300 万元	666.5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旧垃圾回挖、焚烧处理等治理修复数量	≥35 万吨	10	10	0	年初编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时该指标值计算符号填写有误。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土壤污染修复成本	降低土壤污染修复成本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并达到整改规范要求	完成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并达到整改规范要求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土壤污染，改善周边环境	减少土壤污染，改善周边环境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 23 年信丰县城绿化养护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711.14	10	71.11	5	
	政府预算资金	1000	1000	711.1395	—	71.1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提升园林绿化整体品质和管理水平，实施城区绿地、树木养护事项			扎实落实园林绿化管护工作。2023 年期间对辖区内道路、公园、广场进行行道树、绿地、绿化带等进行全面科学养护、养护总量大 98603969 平方，其中行道树修剪 23952 株、扶正 150 株、修剪 2396339 平方，施肥 157680 平方除草、打草、推草 4723180 平方，浇水 1181020 平方，补植 53967 平方，施药 631864 平方。刷白 94875 株，红火蚁防治 12195 穴。道路绿化品质和生态环境保护得到大幅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护费用	≤1400 万元	711.1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m ²)	≥1500000 m ²	9860399	10	10	
		质量指标	养护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幸福感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98	20	20		
总分					100	95		

(其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压缩文件)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服务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八)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性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
项目单位：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

组

评价单位（盖章）：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7 -
(一) 项目概况.....	- 37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8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8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39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4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0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4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4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4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42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3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43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3 -
六、有关建议	- 43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4 -

信丰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垃圾处理费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城管局23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信丰县原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主要采用生活垃圾山沟堆放，污水横溢，环境极差，以消耗土地资源为代价的填埋处理方法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需求，必须增加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启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2）主要内容

建设规模为新建配备国内最先进2台400t/d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生产线、1台15MW汽轮发电机组，年可处理生活垃圾29.2万吨，上网供电8500万千瓦时。

（3）实施情况

该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总投资 1293.71 万元，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完成任务，达到预期效果，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零填埋”，不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预算 2800 万元，实际到位 1293.71 万元，完成支付资金 1293.71 万元，到位率 46.2%，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城管局 23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共使用 1293.71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设计处理规模 800 吨/日。可很好地改善信丰县的环境质量，使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

2. 阶段性目标

设计处理规模 800 吨/日。可很好地改善信丰县的环境质量，使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城管局 23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

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共信丰县委 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信发〔2020〕3 号）等文件精神，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6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 6 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 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 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城管局 23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康平担任评价组织。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城管局 23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评价得分 9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政策规定，加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零填埋”，不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因此，推行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县发改委审批，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一是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方面与年度目标匹配，产出质量方面垃圾焚烧质量合格率达 100%，在产出时效方面，每月发放及时性得到保障。二是项目效益方面，可很好地改善信丰县的环境质量，使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任务。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是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城管局 23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预算 2800 万元，到位资金 1293.71 万元，资金到位率 46.2%。

(2) 预算执行率

城管局 23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共使用 1293.7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93.7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该项目资金支付符合报账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信城管字【2022】342号），规定我局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工程负责人和监管人员须加强工程管理，不按规定实施的，年度取消评先资格，并扣除绩效工资（或奖励工资）1000元；造成事故及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违法违纪的按国家法纪处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未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城管局23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年可处理生活垃圾处理26.27吨，设计处理生活垃圾规模800吨/日，年上网供电8500万千瓦时。

2. 产出质量

垃圾焚烧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3. 产出时效

在规定的时间内1年内完成年绩效目标任务数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既定的目标。

4. 产出成本

城管局23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共使用1293.7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93.71万元，执行率为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基本达成改善城乡生活垃圾难处理的难题，助力建设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循环型城市

2. 可持续影响

巩固完善城区排水防涝设施，保障长效机制。

3. 经济效益

预计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2.23%

4. 服务满意度

为客观评价该项目效益情况，评价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垃圾焚烧产生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固体废弃物、土壤、二恶英控制等指标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较之垃圾填埋或其他处理方式，减轻了生活垃圾堆环境污染，生态效益明显。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组织群众参观、考察运营管理良好的垃圾焚烧厂，组织安排技术人员讲解垃圾焚烧技术等工作的开展，使得项目顺利实施并推进，规避了垃圾焚烧厂建设中“邻避效应”的发生，未发生上访或投诉的情况，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总体满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大，例如项目绩效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设定不规范，没有对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时限具体化。

六、有关建议

定期召开该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会议，确保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

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等文件要求，参照《江西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科学编制绩效目标，通过对项目内容、资金性质、预期投入、实施内容、工作任务、产出效益及受益对象进行分析，确定整体绩效目标，进而有针对性地设计科学的绩效指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评价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 23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1,293.706	10	46.2	0	
	政府预算资金	2800	2800	1293.706	—	46.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设计处理垃圾规模 800 吨 / 日。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政策规定，加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零填埋”，不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实施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可以很好地改善信丰县的环境质量，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800 万元	2232.7	20	9.87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账指标 2800 万元，冻结指标 1506.29 万元，实际可用 1293.71 万元，完成支付 1293.71 万元，完成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可处理生活垃圾	≥29.2 万吨	26.27	5	3.75	年初设定指标值计算符号填写有误
年上网供点			≥8500 万千瓦	8500	5	5		

				时				
			设计处理生活垃圾规模 800	≥800 吨/日	800	10	10	
	质量指标		垃圾焚烧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计净资产收益率达 2.23%	≥2.23%	2.23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乡生活垃圾难处理的难题, 助力建设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循环型城市	彻底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78.6 2	

2023 年排水防涝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城市排水防涝项目
项目单位：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9
(一) 项目概况	4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5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5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5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7
六、有关建议	5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8

信丰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排水防涝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 20%的单位和 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 5 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排水防涝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背景

城市排水系统是城市雨水排放、水污控制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城市生存、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更是城市“吐故纳新”的生命保障。城市排水管道成为城市的生命线,其肩负着雨水、污水的排放功能,是市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的污水、废水以及雨水等通过城市排水管道输送到指定点进行处理,同时也承担城市排涝、防洪的重要作用,与城市人们的生活环境水平高度相关,

对城市的经济发展具有先导性的作用，是城市现代化程度的重要衡量标志。但由于国内一些城市排水管网规划建设标准低、管道建设质量差、管道长期缺乏养护等原因，排水管道错接、混接，管道内沉积、结垢、障碍物等功能性，管道坍塌、错口、变形、渗漏、腐蚀等结构性缺陷严重，致使城市内涝、路面塌陷、污水浓度异常、水体黑臭等情况时有发生。

（4）主要内容

安装了液位、水量、水质、视频、雨量等监测感知设备，实现了对排水防涝设施的全面实时监控。平台建设：搭建了城市排水防涝综合信息监控系统平台，该平台集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展示等功能于一体，有效提高了管理效率。数据服务：建立了排水管网大数据平台，为排水日常监管、项目建设及后期运维提供了全面、准确的数据服务。

（3）实施情况

信丰县城市排水防涝信息系统工程完成涉及视频监控类设备共计 40 个。其中城市内涝点监测设备 23 套、一杆式排口监测仪 10 套、河道水系监测预警系统 7 套。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预算 430 万元，实际到位 430 万元，完成支付资金 337.03 万元，到位率 100%，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共使用 337.03 万元，结余资金 92.97 万元，资金执行率 78.38%，剩余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信息化水平提升：项目成功在关键区域安装了液位、水量、水质、视频、雨量等监测感知设备，实现了对排水防涝设施的全面实时监控。**平台建设：**搭建了城市排水防涝综合信息监控系统平台，该平台集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展示等功能于一体，有效提高了管理效率。**数据服务：**建立了排水管网大数据平台，为排水日常监管、项目建设及后期运维提供了全面、准确的数据服务。**决策支持：**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了内涝监测预警分析、排水监测预警分析等多维度决策分析，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2. 阶段性目标

提高了排水设施运行效率，减少了因排水不畅导致的经济损失。通过精准的数据分析，为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降低了投资成本。有效预防和减轻了城市内涝灾害，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了城市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了城市形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

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共信丰县委 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信发〔2020〕3 号）等文件精神，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

满意度 6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 6 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2. 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康平担任评价组织。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评价得分 8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126号）；《“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449号）；《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国家环境保护部《水污染防治法》；国家环境保护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县发改委审批，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指标涵盖不够全面，如数量指标中并未对该项目内容具化。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数量指标“视频监控点”目标值为 ≤ 25 个，指标过于单一，应把该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更加详细化。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是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预算 430 万元，到位资金 4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共使用 337.0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38%。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该项目资金支付符合报账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信城管字【2022】342 号），规定我局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工程负责人和监管人员须加强

工程管理，不按规定实施的，年度取消评先资格，并扣除绩效工资（或奖励工资）1000元；造成事故及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违法违纪的按国家法纪处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未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信丰城市排水防涝信息系统工程完成涉及视频监控类设备共计40个。其中城市内涝点监测设备23套、一杆式排口监测仪10套、河道水系监测预警系统7套。

2. 产出质量

该项目涉及的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3. 产出时效

在规定的时间内1年内完成年绩效目标任务数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既定的目标。

4. 产出成本

城管局23年排水防涝项目共使用337.0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38%。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基本达成实时监控掌握城区路段积水、雨污水管网

及其附属设施运行情况

2. 可持续影响

巩固完善城区排水防涝设施，保障长效机制。

3. 服务满意度

为客观评价该项目效益情况，评价组对排水防涝开展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局聚焦县委“1217”总体思路，紧扣“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努力在示范先行上打造城管品牌，争创一流业绩，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提质增效，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城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大，例如项目绩效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设定不规范，没有对项目实施内容具体化。

七、有关建议

定期召开该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会议，确保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等文件要求，参照《江西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科学编制绩效目

标，通过对项目内容、资金性质、预期投入、实施内容、工作任务、产出效益及受益对象进行分析，确定整体绩效目标，进而有针对性地设计科学的绩效指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评价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						
主管部门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0	86	10	2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30	86	—	2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信丰县城市排水防涝综合信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提高了排水设施运行效率,减少了因排水不畅导致的经济损失。通过精准的数据分析,为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科学依据,降低了投资成本。有效预防和减轻了城市内涝灾害,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了城市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了城市形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	≤430 万元	337.03	20	20	因 2023 年 12 月 24 年财政支付系统关闭,剩余款项跨年支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点	≤25 个	40	10	4	根据验收情况,该项目完成涉及视频监控类设备共计 40 个。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达标合格率	≥90%	95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时监控掌握城区路段积水、雨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运行情况	基本达成	基本达成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4	

2023 年信丰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维护费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费项目

项目单位：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主管部门：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评价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62 -
(一) 项目概况	62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6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6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6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6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67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6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69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9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69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9 -
六、 有关建议	69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70 -

信丰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城市维护费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和《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 20% 的单位和 20% 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 5 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信丰城市维护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地方财力用于城市公用事业、公共基础设施维护与建设的支出。范围包括城市的道路、桥梁、路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费；园林等设施维护费；公共厕所等建设与维护费。

（2）主要内容

该城市维护费包含 83 个项目，项目总额为 3884.77 万元。

（3）实施情况

该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总投资 3884.77 万元，按照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完成任务，达到预期效果，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提质增效，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城市环境质

量明显改善。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城管局 23 城市维护费项目预算 3884.77 万元，实际到位 3884.77 万元，完成支付资金 3873.99 万元，到位率 100%，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城管局 23 年城市维护费项目共使用 3873.99 万元，结余资金 10.7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72%，剩余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总体目标

(1) 加大市容环境管控整治力度。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体系优势，采取拉网式、逐条街道逐条巷子过的办法，对影响市容市貌、群众反映强烈的主次干道乱摆乱占、乱堆乱放、乱吊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等城市乱象进行全面整治，确实实现市容市貌全面改观。

(2) 加快推进“八大行动”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阳明南路人行道改造、信安大道雨污分流改造、中侨路沥青罩面升级改造、狗仔岭森林公园建设和城区小游园、绿化提升等 11 个能级提升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修复、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废弃物处理等 5 个美丽信丰建设项目及高铁新区农产品交易中心、水东综合农贸市场提升改造等 4 个提高民生品质项目。

(3) 加大城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力度。加快重点商业区、行政区、休闲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利用闲置空地建设一批临时停车场，适当规划建设立体非机动车停放点，并鼓励引进社会投资建设经营性停车设施，促进停车产业化、智能化管理。

5. 阶段性目标

(1) 加强市政道路维护。投入资金约 83 万元, 沥青修补坑洼路面 13500 余 m², 浇筑混凝土路面 3550 余 m², 提升改造人行道透水砖 6800 m², 维修人行道吸水砖 4682 m²、路缘石 2089m、树池 194 套、改造无障碍设施人行道 U 型槽 121 处, 设置隔离护栏 4050 余 m, 道路完好率达 99%。加强照明路灯建设维护。投入 160 余万元, 新建湿地公园一期庭院灯 300 盏, 安装背街小巷路灯 254 盏, 检修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校园周边路灯 3176 余盏、线路 60580 余 m、路灯智能控制柜 10 台, 更换 LED 灯 170 盏, 并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县路灯抢修, 抢修路灯 300 多盏, 铺设线路约 1330 米。截至目前, 县城区路灯总量 31941 盏、线路 403.872km、总功率 2113.043kw, 路灯覆盖率 99%、亮灯率 98%。

(2) 加强公厕建设改造。投资 323 万元实施了城区公共卫生间项目工程, 杨家桥、儿童乐园、社区党工委、水印丹提、圣塔大桥、市政广场、碧水蓝天、信丰阁等 8 座公厕建成投入使用; 投资 130 万元完成体育中心、桃江大桥、碧桂园、农贸市场等 20 座公厕升级改造。

(3) 加强停车泊位建设。持续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补齐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短板, 切实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全面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今年以来, 新增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1542 个, 同时积极推进市政广场旁生态停车场、陈毅广场停车场、高铁新区农产品交易中心停车场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 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

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城管局 23 年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 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对城管局 23 年城市维护费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共信丰县委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信发〔2020〕3 号）等文件精神，城管局 23 年城市维护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6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 6 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2. 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信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绩字〔2024〕3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城管局 23 年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康平担任评价组织。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城管局 23 年城市维护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城管局 23 年城市维护费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地方财力用于城市公用事业、公共基础设施维护与建设的支出。范围包括城市的道路、桥梁、路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费；园林等设施维护费；公共厕所等建设与维护费。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县发改委审批，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指标涵盖不够全面，如数量指标中并未对该项目内容具化。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数量指标“2023年城市维护费项目个数”目标值为≤83个，指标过于单一，应把该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更加详细化。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是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城管局23年排水防涝项目预算3884.77万元，到位资金3884.7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城管局23年排水防涝项目共使用3873.9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84.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查阅凭证，该项目资金支付符合报账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局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信城管字【2022】342号），规定我局工程管理相关制度，工程负责人和监管人员须加强工程管

理，不按规定实施的，年度取消评先资格，并扣除绩效工资（或奖励工资）1000元；造成事故及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违法违纪的按国家法纪处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未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1）沥青修补坑洼路面 13500 余 m²，浇筑混凝土路面 3550 余 m²，提升改造人行道透水砖 6800 m²，维修人行道吸水砖 4682 m²、路缘石 2089m、树池 194 套、改造无障碍设施人行道 U 型槽 121 处，设置隔离护栏 4050 余 m，道路完好率达 99%。

（2）新建湿地公园一期庭院灯 300 盏，安装背街小巷路灯 254 盏，检修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校园周边路灯 3176 余盏、线路 60580 余 m、路灯智能控制柜 10 台，更换 LED 灯 170 盏，并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县路灯抢修，抢修路灯 300 多盏，铺设线路约 1330 米。截至目前，县城路灯总量 31941 盏、线路 403.872km、总功率 2113.043kw，路灯覆盖率 99%、亮灯率 98%。

2. 产出质量

该项目涉及的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3. 产出时效

在规定的时间内 1 年内完成年绩效目标任务数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既定的目标。

4. 产出成本

城管局 23 年排水防涝项目共使用 3884.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7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基本达成改善居民生产条件，大大提高城市品质。

3. 可持续影响

巩固完善城市的道路、桥梁、路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费；园林等设施维护费；公共厕所等建设与维护费，保障长效机制。

3. 经济效益影响

基本达成目标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4. 服务满意度

为客观评价该项目效益情况，评价组对 2023 年城市维护费开展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为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局聚焦县委“1217”总体思路，紧扣“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努力在示范先行上打造城管品牌，争创一流业绩，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提质增效，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城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大，例如项目绩效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设定不规范，没有对项目实施内容具体化。

八、有关建议

定期召开该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会议，确保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等文件要求，参照《江西省省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科学编制绩效目标，通过对项目内容、资金性质、预期投入、实施内容、工作任务、产出效益及受益对象进行分析，确定整体绩效目标，进而有针对性地设计科学的绩效指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评价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局 23 年城市维护费						
主管部门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信丰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	3,873.987	10	99.72	7	
	政府预算资金	360	3873.9872	—	99.7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沿江路污水管网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信丰县城 区病害桥梁维修工程、2023 年市政零星维修工程、 2023 年元旦、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城区（含高新 区）主要节点节日氛围营造、2023 年城区部门景观 节点鲜花换植工程等		沿江路污水管网综合提升改造工程、信丰 县城区病害桥梁维修工程、2023 年市政 零星维修工程、2023 年元旦、春节、国 庆节等节假日城区（含高新区）主要节点 节日氛围营造、2023 年城区部门景观节 点鲜花换植工程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3873.9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城市维 护费项目个数	83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区经济 发展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产 生条件，大大提 高城市品质	基本达成 目标	10	9	工作执行需 要改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10	10		
总分				100	96		